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校〔2018〕10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 招生宣传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高度重视生源质量是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成功经验之一。生源质量直接影响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科研水平,关系到学校"双一流"建设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对生源质量重要性的认识,调动招生宣传的积极性,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本科生招生宣传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生源质量,学校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招生宣传工作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自2018年2月27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8年2月27日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试行)

一、指导思想

生源质量是学校培养优秀人才的基础之一,也是影响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因素。把握当前国家高考招生改革新形势,针对优质生源竞争激烈的态势,在原有招生宣传模式的基础上,更有效地调动学院、教师招生宣传的积极性,加强机关部处、学院、教师和学生等多方联动,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更加精准的招生宣传,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全员参与、内外协同、师生联动、精准发力"的本科招生宣传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生源质量。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招生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负责招生政策及相关工作的方案审定。招生工作办公室是学校招生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宣传。各学院具体负责招生宣传工作,工作任务纳入学院目标责任书和本科教学质量白皮书,并作为工作汇报及年度工作职责的考核内容之一;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可由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协同推进。学校组建招生宣传组,开展精准招生宣传。

(二) 具体职责

1. 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 (1)积极跟踪最新招生政策,统筹制定年度总体招生宣传工作方案,与学院和各招生宣传组沟通相关宣传方案和措施;
- (2)选任、培训招生宣传人员和讲座名师团成员,向学院反馈招生宣传人员和讲座名师团成员工作情况,并组织相关考核。

2. 学院负责:

- (1) 学院根据招生工作量按质按量选拔招生宣传人员。学院和教师应树立招生是本职工作之一的观念,积极参与各项招生宣传;
- (2)学院(系所、导师团队)在开展校内外学术活动、开放实验室、举办成品展览等活动时,应提前在学院微博、微信等媒介公布,形成常态化的开放日预约参观制度,以扩大学校内外宣传。

3. 各招生宣传组(包括广东省内外宣传组)负责:

- (1) 根据负责区域的实际情况,对遴选的目标中学进行精准 招生宣传;
- (2) 收集和报送(备案)各中学负责人名单,制定及实施具体宣传方案和措施。

三、管理模式和队伍组建

(一)管理模式

招生宣传工作具体由各宣传组组长组织。广东省内以市(片区)为单位,招生宣传采用学院申报负责制;广东省外以省级行政单位

为单位,招生宣传采用召集人(组长)负责制(个别省份可考虑由有余力且积极主动的学院负责),进行分层管理。

招生工作办公室总体统筹,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配合各宣传组组长开展相关工作。组长负责省(区、市)、片(市)组织管理,并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各分区小组长;每个分区小组至少2人,负责至少2-3 所中学的招生宣传。

(二)队伍组建

1. 招生宣传员队伍

学校招生宣传员队伍为广东省内、外两类。

广东省外招生宣传人员原则上由当地高中毕业,或者在当地有工作、生活经历的人员担任。组长原则上由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或学校中层干部担任,由招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原有人员情况,结合个人申报意愿选定;组员由学院派出人员或主动报名的校内其他人员(如机关部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师等)组成,按照高中毕业地等情况,由组长协调分工。根据本科分省招生计划数据,广东省外需各类本科宣传人员约260人,各学院须按不少于指定人数派出本科招生宣传人员。学院派出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热爱学校,有责任心、工作热情、身体健康;
- (2)保证招生宣传工作时间(每年六、七月志愿填报期间 5 至10天、其他时间合计一周);
- (3)派出人员中高中毕业地或长期工作、生活的省(区、市)相同者原则上不超过2人。

广东省内招生宣传人员由招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各学院申报的市(片区)志愿,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定学院负责的招生宣传市(片区),各市(片区)招生宣传队伍由负责的学院自行组织。学校鼓励宣传人员带领研究生或本科生参与招生宣传,学生不计入学院派出人数。

除因特殊情况需微调外,招生宣传队伍原则上保持长期相对固定,以确保招生宣传工作的持续开展。外国语保送生、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及港澳台招生宣传策划另行安排,特殊类型专业相关学院也需派员参加普通类招生宣传。

2. 讲座名师团队伍

各学院应鼓励副高以上职称教师积极参与讲座名师团进行科普讲座,推荐教学效果优秀且有过中学讲座经验的教师。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将讲座信息汇总编辑成册发送至各中学,由各中学按需选择讲座。招生工作办公室定期回访中学,根据中学反馈情况优化讲座名师团队伍。讲座酬金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相关规定执行。

讲座名师团成员需符合下列要求:结合学科前沿,准备深入浅出、中学生喜闻乐见的讲座(如科普讲座、形势政策讲座、励志讲座等),较好地介绍专业及提高学校知名度;有责任心、热爱教学、授课生动、语言风趣。学校优先考虑本科教学评价较好的教师。

四、绩效考核

(一) 对宣传组的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宣传方案执行情况、宣传效果、在校生跟踪和创新宣传方式等方面,具体如下:

- 1. 每个宣传区县和目标中学均有固定的联系人(宣传人员), 志愿填报期间确保前往驻点中学并及时接听咨询电话;
- 2. 对于已建立优质生源基地的中学,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名师或招生宣传讲座;
- 3. 每年完成目标中学回访、招生季宣传答疑、递送贺信和喜报、参加中学其它重要活动、接待中学来访等,并根据中学需要组织联系名师讲座;
 - 4. 按计划加强与中学联系,建立新的优质生源基地;
- 5. 广东省外宣传组所负责省(区、市)录取的最低排位与近三年平均值相比不降低;广东省内宣传组所负责片区的中学被学校录取人数与近三年平均值相比不降低;
 - 6. 录取的高分考生情况:
 - 7. 录取考生后续跟进及 QQ、微信群管理等;
- 8. 积极参加招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的宣传、政策培训,熟悉各类本科招生政策。

(二)对学院整体招生宣传工作的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学院负责人重视程度、宣传队伍和讲座名师团人 数及稳定程度、对中学的开放程度和学院各专业宣传效果等方面, 具体如下:

1. 学院负责人重视程度;

- 2. 派出宣传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且外出时间予以保证;
- 3. 讲座名师团成员人数及讲座效果;
- 4. 配合接待各类中学来访、参观;
- 5. 是否负责广东省内宣传组宣传工作及其工作情况和效果;
- 6. 学院各本科专业在广东省录取的最低排位情况。

五、奖惩机制

- 1. 对学院招生宣传工作的考核结果与生源质量分析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白皮书,并与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教学资源投入及配置、教学绩效奖励等挂钩。
- 2. 对省外负责区域本科生源质量提高的宣传组进行经费奖励,由组长负责分配;对于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招生宣传活动,工作组织到位,宣传成绩显著的学院,授予"优秀宣传工作单位"等称号并进行经费奖励,由学院负责分配。
- 3. 对于积极参与招生宣传的老师和反映较为热烈的讲座名师 团成员,授予"优秀宣传员"或"人气名师"等称号(不叠加),并适 当给予奖励。
- 4. 对学校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或违规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2月27日印发